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项城市财政局

乙方：河南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经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项目评审业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编号：项城市财招标采购-2025-4），最终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时间及合同金额

1、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的工程评审项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2、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旦具备框架协议的招标功能，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3、付费标准：委托评审费 5000 万元以下按审定金额的 1%，5000 万元至 1 亿元按审定金额的 0.8%，超过一亿元按审定金额的 0.5%，单个项目评审费不足 1000 元时，按 1000 元支付。

二、质量控制

1、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及相关规定。

2、受委托单位出具的审核成果，经财政部门复审后，误差在 $\pm 3\%$ （含 3% ）内，不扣减委托费用，但必须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调整；误差在 $\pm 3\%-5\%$ （含 5% ），扣减委托费 10% ；误差在 $\pm 5\%-10\%$ （含 10% ）者，扣减委托费 30% ；误差超过 $\pm 10\%$ 者，委托费全部扣减，评审结论不再采用，在一年内不允许参与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误差超过 $\pm 20\%$ 以上者，直接清出框架协议，下次不得参与框架协议的采购，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关责任。

3、财政部门将采取多种形式对入围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复审，对于入围单位出具的结果，一年内有2个或2年累计超过4个以上的项目经财政部门复审后的误差率高于 5% 的，停止委托业务一年。

4、入围单位在具体实施委托业务时，要严格遵照工程项目委托人的时间要求，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同时，按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成果，若因入围单位的原因而未按时完成的，则扣除该项目 $10\%-20\%$ 委托费用。

5、因入围单位的过失，给采购人或工程项目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入围单位应当依法赔偿。

6、入围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

7、入围单位服务期内投标文件填报的主要负责人及 80% 固定人员不能更换。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后，定期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审核确认后，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或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通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延期或终止支付服务费。

3、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单个项目的服务方式、付费方式和酬金等情况进行协议约定。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收集评审资料。

2、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人员驻场服务。

3、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效率进行定期稽核，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的，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后解除

本合同。

4、甲方认为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7、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8、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10、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11、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担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同一工程项目乙方只能接受一方的业务委托，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如发现乙方

违反本规定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违规经营或违约并被受查处时，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执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一年内乙方拒绝接受委托评审业务达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2年合同服务资格。

15、合同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需要乙方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乙方应给予配合协助。

五、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评审结果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项城市建设路

电话：

2025 年 6月12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6月12日



任弘江